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06版)

第十四章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要求,完善省级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推动量算、通算、智算、超算等多种计算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集聚能力,积极探索“算力飞天”发展模式,加快大型、超大型算力设施集聚。鼓励多路线、多模式建设一批城市算力基础设施。加强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促进算电协同发展。

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国产芯片、算法框架等软硬件应用,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打造软硬协同、自主可控产业生态。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加强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大模型认知与推理等关键算法研发,构建任务导向、灵活授权、跨域协同的算法创新组织模式。支持开源社区建设。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全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建立健全“运营机构+赛道+合伙人+场景+生态+基金+基地”机制,持续推动公共数据“跑起来”场景建设,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高效流通和价值应用。加快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分类施策建设一批城市、行业、企业、跨境、个人可信数据空间,打造100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以“一张图”为基础的全省统一时空数字底座。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共创。

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大千兆光网建设力度,深化城市家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千兆光网覆盖,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创新走向部署应用,前瞻布局6G网络。按需布局5G-A毫米波基站等低空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扩大通感一体业务区覆盖范围,提升低空网络服务能力。积极布局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及以区块链为底座的Web3.0。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创新。争创国家算网枢纽互联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第十五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推动经济数智化转型。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数据、平台、解决方案等数字共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浙商”,梯次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支柱型和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智化改造,加快重点集群和园区数智化转型。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创造美好数智生活。探索在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推广应用大模型,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沉浸式教育服务。推动医疗大模型攻关,提升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智能化服务水平。强化养老、抚幼、住房等公共服务数字资源集成,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以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

提高数字政务效能。强化数智化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多部门、多主体在线协同智能审批,促进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深化拓展“量子+政务”应用创新,力争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用好全省“一表通”系统,拓展更多减负增效场景。

专栏8 “人工智能+”行动

“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加快建设AI物质创制中心,创建科学研究人工智能综合服务平台,集成科学基础大模型、学科领域垂类大模型能力,打造全球规模最大的物质科学数据知识库、国家级智能化学数据中心,加速“AI for Science”科研范式变革。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构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可信世界大模型,建设集成零部件生产、场景训练、产品测试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机器人公共底座。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采矿、储能、使用、调度等流程加速应用。建设高质量农业数据湖、规范化农业知识库,构建农业领域安全可信基础大模型。加强智能物流装备应用。拓展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金融产品。

“人工智能+”文化建设。建设徽州文化、国家戏曲文化等语料库,挖掘推广徽商、桐城文派、新安医学、黄梅戏等历史文化。支持建设元宇宙乐园,大力开发一批爆款IP。建设人工智能+文旅创新服务平台,研发人工智能+文旅综合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民生保障。建设标准化教材数据库,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探索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更新迭代医疗垂类大模型,研发推广居民个人健康助手,打造全民普惠人工智能主动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底座平台。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优化“AI皖美”智能助手,深化“院事通”平台应用。构建交通運輸行业大模型,提升交通運輸体系智能化水平。建设公共安全赋能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提升气象、雨情水情、森林火情感知研判能力。加快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的应用。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电子文件规范归档。

第十六章 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智化生态

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深化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扩大数据产权登记规模,争创首批全国数据产权登记机构。支持省数据交易所建设,规范数据市场交易机制,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扩大数据流通交易规模。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枢纽,建设省数据要素大市场,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实践标杆,布局建设数据产品孵化、合规服务、质量评估等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定价机制,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深化监管治理机制改革。高水平建设长三角安全人工智能安徽省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发展风险研判、预警防范、安全监管,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安全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和国家标准规范。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模式。创新“数据存证+全流程监管”,探索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标识等先进安全技术 in 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领域创新应用。

拓展数智领域开放创新合作。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通服务中心,构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快速通道,简化评估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动态更新区内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共建人工智能创新共同体,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应用模式共建共享。

第五篇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积极开拓强大国内市场,增强发展动力和韧性。

第十七章 大力提振消费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稳定大宗消费,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多管齐下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积极拓展服务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康多业态融合发展,培育“皖美运动汇”等赛事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审批,提升特色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品质,做强“皖美”系列服务消费品牌。提高发展型消费比重,围绕个性化学习需求拓展教育消费,培育壮大健康管理、康复疗养、中医药康养等健康消费。扩大新型消费,加快引育首发经济、票根经济,大力发展IP消费、悦己消费、国潮文创、宠物经济等。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建立消费新场景梯次培育发展壮大机制,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发布重点场景招引目录,引进一批知名商业运营公司、城市运营商。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推进重点街区(商圈)、商业老街、传统商业综合体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探索利用老旧厂房、闲置商业设施发展非标商业。丰富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发展24小时书店、24小时便利店、“不打烊”健身房等,推动文化场馆、科技馆等开设夜间专场。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合理放宽商业外摆、户外促销经营审批。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各类促消费信贷产品。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安徽”行动,深化消费维权服务“五进”活动。

专栏9 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行动

对标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支持合肥依托核心商圈打造显示度高、带动性强、多业态融合的知名商业地标,丰富高品质消费产品供给,增强涉外支付便利化服务效能,提升国际化服务质量水平。

建设文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黄山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区县、镇村、景区)交流合作,加快构建“山水村夜”多元文旅产品矩阵,积极举办各类国际文化交流、体育赛事、专业论坛等活动。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芜湖迭代升级主题公园、文创市集等业态,培育发展低空体验、非遗展演、科技夜游,打响“24小时城市”、“夜江城”品牌。支持阜阳改造提升核心商圈,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布局,打造带动皖北、辐射中原的区域消费中心。支持安庆等消费潜力大的市打造一批消费地标和特色商圈。

第十八章 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实施有效投资上台阶行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力争项目投资增速快于全部投资、制造业投资占比稳步提升。用足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补齐优质教育医疗、“一老一小”、消费基础设施、文旅融合等短板弱项,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and 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围绕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升级,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引领性项目。健全跨地区、跨领域、跨层级项目谋划推进机制。

统筹推进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功能,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政府投资咨询论证,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效益评价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投资长效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水电、供水等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持股比例,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丰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审批(核准)权限层级衔接,畅通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深化投融资合作,完善融资对接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推广“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提高市场主体再投资能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提质扩容,更好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第十九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全面提升综合交通发展能级。强化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全面贯通京港、沿江高铁大通道,加快完善皖北、皖西地区铁路网布局,提升重点铁路枢纽能力,推进南沿江、蚌滁宁铁路和阜黄高铁等项目建设,谋划新的安徽沿江高铁干线,基本形成通达全国的高铁出行圈和铁路物流圈。以沿江通道扩容、沿淮高速畅通、合肥都市圈环线贯通、皖北皖西提高覆盖面为重点,实施高速公路扩容加密联网工程,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都市圈通勤路段快速化改造,促进跨区域路段高标准联通,提升低等级路段,稳步加密过江跨淮通道。完善“一极多支”运输机场体系,支持合肥新桥、芜宣机场提升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适时建设宿州、金寨机场,有序推进迁建黄山机场前期工作,加密国际航线、全货机航线,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有序推进江淮干线通道扩能升级、淮河流域水运能级提升、通港达短支航道建设,加快打造水运安徽。开展超导高速轨道交通装备技术研发,培育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探索开发高铁月票等便捷出行新型票务产品。到2030年,高速公路、铁路、高铁里程分别达到9000、7000、4000公里左右,四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达到2600公里左右。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着力强枢纽、畅通道、优网络、筑平台,打造链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物流枢纽。建设合肥国际港务区,推进合肥江淮航运中心与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联动发展,支持芜马组合港铁水联运体系建设、联合打造通江达海的全国性航运枢纽,支持蚌埠

打造淮河航运枢纽。推进高铁快运和地方自主运营。做大做强国家级枢纽(基地、园区),推动协同组网。推动汽车及能源、粮食、矿石建材等大宗商品高效顺畅流通。提速发展多式联运,逐步实现陆港、水港、空港、信息港交汇融合。推动“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特色产业集群内物流园区全覆盖。完善末端配送网络,推动县乡村寄递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深化交通物流投资运营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

布局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统筹推进省级、具备条件的市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增强低空飞行服务和安全监管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景区、应急避难场所、枢纽港口。开展农村低空飞行一批起降设施,集中布局服务各类飞行的公共起降设施,鼓励建设具备补能、装卸、维修、停放等多种功能的起降设施。分层分类划设低空公共航路,按需建设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配套设施设备。支持部署无人驾驶航空器识别、干扰、拦截等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重目标安全防护能力。

建设全域现代水网。建成引江济淮二期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构建集成融合、安全韧性的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实施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持续织密农业灌溉水网。开展农村供水再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配套提升及山区小型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加快织密城乡供水网。加快数字流域、水网、工程建设,构建数智化水利体系。严格河湖库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加强水流失失预防保护,强化地下水保护管理和超采治理。到2030年,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7%以上。

第二十章 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立健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推动修订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异化待遇等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严格执行国家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健全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法规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全域推行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应用系统,推动合规招商、良性招商。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以市场化方式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第六篇 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 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保持改革初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协调推动各方面改革,打造更多具有安徽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品牌。

第二十一章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实施民营企业“登峰计划”。引导民营链主企业对标一流、做大做强,推动民营“小巨人”上台阶,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链主企业牵头搭平台、聚要素,参与国家、省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推动新兴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鼓励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释放订单、开放场景、共享资源。

构建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推动“非禁即入”落地生根,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健全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和增信制度。制度化根治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支持中小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营造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打造“百年老店”。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投身光彩事业 and 公益慈善事业。实施民营企业领军计划,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育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打造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强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打造布局优化、整合有序、进退流转和创新孵化的专业化平台。完善投资负面清单监管机制。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

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履行战略使命。深化分类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构建差异监管、精准考核的治理体系。支持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找准产业链上下游卡点、堵点及关键核心技术难点,建设高能级研发平台。推动国有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推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更加科学规范。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水平。探索“一企一策”考核,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体系。

专栏10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行动

科技创新协作。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和开放一批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中试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与民营企业共享。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共同申报和参与国家重大攻关项目。

产业赋能合作。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合作、重组并购、搭建联盟、技术转让等方式深化合作,打造一批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应用场景、试用环境上加强合作,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合作样板。

资源整合盘活。支持民营企业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实现协同发展。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用好上市公司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合作,积极参与基础设施REITs发行与认购。

第二十三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统筹推进技术、土地、人力资源、数据、资本、资源环境等领域改革,探索数据、算力、空域等新型要素配置方式。协同推进准入、要素、场景改革,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新型要素和传统要素赋能互促,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高价值和综合性的标杆应用场景,加快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创新多元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专栏11 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省属企业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依托安徽省知识产权一件事平台和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信息平台,推动专利技术加速产业化。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闲置土地“三个一批”处置路径。利用规划统筹、收储支撑、组合供应、协议置换等方式,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开发利用,鼓励在都市圈内探索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土地综合利用模式。

促进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有序流动。持续推进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在都市圈内统筹编制资源向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投放。探索安徽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模式扩围至科研院所。建立运行合肥都市圈劳务协作联席机制,打造跨区域劳务对接活动品牌。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构建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推动都市圈按需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省市共建运营数据合规服务中心,在都市圈市域层面实现数据要素工作站全覆盖并向上区延伸。

强化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推广项目储备、立项、建设、运营全流程融资对接机制,打造“以融促投”项目融资对接品牌。引导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新金融多业态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模式。

建设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制度。做好绿电交易方案与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衔接,推动长丰县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扩面提效。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工程纳入排污权储备库。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第二十四章 健全现代地方财税金融管理体制

完善现代地方财税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与事权匹配程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筹推进非税收入改革。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做好金融“五篇文章”。推进科技金融提档升级,创新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模式,支持前沿科技研发、原始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健全绿色金融、可持续信息披露等标准体系。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产品。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数字金融,迭代升级“信用+金融”可信数据空间业务流程、服务模式,发挥“信贷通”平台作用。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吸引主权财富基金、跨国企业资本及国际知名投资机构来皖布局。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安徽板块,打造企业上市“迎客松计划”升级版,推动“科创100”扩围提质。鼓励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更好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体系带动作用。建强省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第七篇 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规则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一流规则标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持续迭代优化提升,让江淮大地成为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创业兴业福地。

第二十五章 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完善经营主体准入退出机制。持续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常态长效排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开展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经营主体强制退出和另册管理制度,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退出。建立困境识别和拯救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迭代应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深化“人工智能+”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构建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做强做优“诚信安徽”品牌。坚持以政府诚信带动社会诚信,加快社会信用条例立法,推进政务、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自然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升级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功能,创新拓展“信用+”惠企便民场景。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信用经济。实施诚信文化品牌工程,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理念。

第二十六章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基础。推进涉企营商环境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在制定涉企政策中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下转08版▶)